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柏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7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2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